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fo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提議聘任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由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28日舉行之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上，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擬議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香港」)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外審計機構，任期自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聘任202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時考慮的因素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2021年12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2節(尤其是第2.2.4段)，以及會財局於2023年9月發布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經按指引所載考量因素進行評估後，審計委員會信納安永香港具備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及足夠條件進行高質量審計，且其人手、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均屬充足及恰當，足以為本公司進行高質量審計工作。

(a) 管治及領導

安永香港為一家根據中國香港法律設立的合夥制事務所，由其合夥人全資擁有。為眾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稅務和諮詢等專業服務，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機構。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為安永全球網絡的成員，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樣是獨立的法律實體。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據中國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此外，安永香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國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並為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US PCAOB)和日本金融廳(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註冊從事相關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香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每年購買職業賠償保險。

(b)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計委員會已取得安永香港為確保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包括誠信、客觀及獨立性)而制定的政策及程序。

自2020年起，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對作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安永香港每年進行檢查，而在此之前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每年對安永香港進行同類的獨立檢查。最近三年的執業質量檢查並未發現任何對安永香港的審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安永香港已確認，概無任何利益衝突足以影響其接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委聘，或妨礙其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安永香港具備應有的執業資質、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良好的誠信狀況。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審計委員會已取得安永香港審計團隊的簡介、資歷以及安永香港的其他相關審計經驗。安永香港將投入充足的審計委聘團隊，配備具經驗的專業人員(包括合夥人及經理)以進行本集團的審計工作。該委聘團隊由一位擁有逾18年不同行業上市公司審計經驗的合夥人領導。審計委員會確認安永香港具備足夠的合資格人員以提供高質量的審計服務。

(d) 聘任表現

基於安永香港作為本公司IPO審計機構所提供的審計服務，安永香港能夠應本公司之審計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審計委員會認為，安永香港將能夠繼續提供與IPO時同等或更優水平的審計服務。基於上述，審計委員會相信安永香港具備充足且適當的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以執行優質審計工作。

(e) 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鑒於審計委員會過往與本公司境內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與安永香港同屬同一審計網絡的審計事務所)及安永香港合作的經驗，審計委員會得以運用其對安永內部政策及溝通慣例的既有了解，並將其應用於未來與安永香港的合作中。

(f) 監察程序

據審計委員會所知，並無獲悉安永香港有任何行為或活動可能威脅其在進行審計工作時的誠信、客觀及獨立性，或對其審計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考量，審計委員會已對安永香港進行評估，認為其具備獨立性、符合資格且適宜擔任本公司境外審計機構，並已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香港為本公司境外審計機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一致認為，建議委任安永香港擔任本公司境外審計機構，可在維持審計質量的前提下提升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026年度境外審計收費預計為人民幣140萬元至180萬元，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香港審慎考量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業務規模、所屬行業、會計處理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審計資源水平及預計工作量。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公司在財政年度內的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能就審計工作及時提供充足協助及所需資料。公司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與其簽署相關協議。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擬議聘任境外審計機構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張敏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敏先生、張志明先生、薛小橋先生及賀邦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寧華波先生、沈楠女士及周榕先生。